**山海关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关于批复2020年单位预算及绩效文本的通知**

房产部门各单位：

2020年区级部门预算已经区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你单位2020年单位预算及绩效文本（详见附件）予以批复，请认真遵照执行，并就做好2020年预算及绩效文本公开和执行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硬化预算约束，提升预算严肃性和约束力**

各单位要按照《预算法》要求，严格执行区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年度预算及绩效，不得擅自改变预算支出用途、扩大支出范围、提高支出标准、修改绩效目标及指标。各单位的支出必须以经批准的预算为依据，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

**二、公开预算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

按照《预算法》的有关要求，各单位应根据《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的要求，将本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及绩效文本在批复后二十日内在政府门户网站和部门门户网站“预决算公开专栏”以规范格式同步向社会公开（依法确认为国家秘密的信息除处）。同时各单位要密切关注社会反响，做好应对预案和宣传解释工作。

附注：1、2020年单位预算

2、2020单位预算绩效文本